

土城樹林線 LG15 站出入口 B 捷運開發案甄選文件釋疑回復表

項次	文件 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釋疑內容及建議	釋疑回復
1			在考量法規與市場需求下，若以容積完全使用為前提，建築量體可能會達到 37 樓以上，衍生結構或是造價可行性之疑義，建請機關評估本案是否可接受容積不完全使用。 若機關同意容積不完全使用方案，建請說明容積減少部分之處置方式。 以合理建築規模(約 29-30 樓)約使用容積 650~680%左右，容積減少部分建議以新北市政府捷運局支付委建費用取得部分進行調整，以保全地主之權益，並保有捷運設施應有使用面積之方案，以利完善本案建築設計規劃。	本案都市計畫已核定本開發案之容積率為 780%，依投資人須知十六（一）3. 所載，投資人之建築設計於結構條件及相關建築法令允許下應達到允建容積上限，若未能達到時，應於開發建議書中具體詳細說明原因。又細部計畫第六章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6.2.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註 6 說明，如因法規因素限制，致無法完全使用之容積時，應先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基準容積後，餘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新北市政府依前述增加之容積分配比例均攤。容積不完全使用時容積減少部分之處置方式，原則係依前述投資人須知約定及細部計畫說明辦理。
2	5	新北市土城樹林線 LG15 站出入口 B 捷運開發案投資人須知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能力檢核表（附件 1-	財務能力一般規定及特別規定（附件 1-14）項目四，若申請人係以共同申請方式參與本開發案，針對該項目規定之財務能力指標，若須合併計算各	投資人須知六（一）4. 所載，數法人共同申請者，至少應有 1 法人應符合開發能力資格，各法人皆應符合財務能力一般條件，各法人之權益併計應

		14)	共同申請法人之條件始能符合規定，請問是否得僅由出資比例較高者於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中統一備註說明即可，敬請 貴機關惠予釋疑。	符合財務能力特別條件；另依投資人須知七（二）2. 所載，應檢附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能力檢核表及我國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共同申請人得於同一份附件 1-14 彙整說明各共同申請法人之財務能力特別條件（附件 1-14 之項目四）；而各法人之財務能力一般條件（附件 1-14 之項目一至三）仍應分別檢核，即該等財務證明文件仍應分別檢具。
--	--	-----	--	---